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241,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418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二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0名，代表股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8,241,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418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7,879,6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关于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2）《关于选举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3）《关于选举高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4）《关于选举简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逐项表决）

（12.1）《关于选举孙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2）《关于选举林卓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3）《关于选举肖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3.1）《关于选举陈卉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2）《关于选举宋卓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4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879,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为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简良先生、孙东升先生(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独立董事)、肖林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陈卉佳先生、宋卓霖先生，与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凤云女士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马凤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凤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湖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在读。曾在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辉行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部门工作，曾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从事公司财务部会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马凤云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监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简良先生、孙东升先生（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独立董事）、肖林先生（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连宗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连宗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连宗敏、孙东升、连松育，其中连宗敏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席；

（2）提名委员会：孙东升、林卓彬、连松育，其中孙东升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林、孙东升、简良，其中肖林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审计委员会：林卓彬、肖林、高薇，其中林卓彬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蒋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蒋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连耀武先生、何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连耀武先生、何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何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何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传　真：0755-81790919
电子信箱：ns@terca.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钟小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钟小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李玲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李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传　真：0755-81790919
电子信箱：ns@terca.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赵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赵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1、连宗敏：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连宗敏女士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连宗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晖：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55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蒋晖先生曾任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蒋晖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连耀武：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惠州市金泰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光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南海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兼总经理、广东飞亚达寰球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越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恒光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汽车事业部）。

连耀武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何强：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已取得律师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曾任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民生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两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桓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彤霖投资有限公司、桓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桓蕴（珠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桓泰联合资本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红隼（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重庆融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何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钟小华：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钟小华女士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房地产经济师等 职称，且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6）、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小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玲：女，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法学、会计学双学士，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分公司、芒果网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赵敏：女，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法学双学士，中级会计师。自2011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任职，2015年11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赵敏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两名股东代表监事（陈卉佳先生、宋卓霖先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马凤云女士）。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举陈卉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陈卉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陈卉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陈卉佳简历

陈卉佳：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广州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会计国际税收专业，研究生班学习；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业（SZ）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青阳集团副总及财务总监、深圳市中嘉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党支部书记。

陈卉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监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20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创通投资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的通知，因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创通投资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创通投资、创通实业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2036年5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19,000万元，出资比例95% 林宁莹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二）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XFF5K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蔡婉婷出资比例为30%、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三）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连宗敏，女，无曾用名，1988年生，身份证号码：44162119880816****，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长期居住地为深圳市，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9280号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栋*号。曾任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创通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了4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会候选人。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的议案》，董事会接受创通投资的推荐，同意提名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东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的议案》，创通投资推荐的4名董事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46,515	19.4886%	40,146,515	19.4886%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1046%	215,400	0.1046%
合计	－	－	40,361,915	19.5932%	40,361,915	19.593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创通投资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14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6%），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32%）；因公司部分股东此前逐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00%且绝大部分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低于1.00%，故创通投资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

2020年6月1日，创通投资向特尔佳推荐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东升先生；该等候选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名成员中的四名董事，包括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孙东升先生均为创通投资推荐，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通投资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为：

自创通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以来，公司在2020年6月29日前无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6月29日起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不存在股东违背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481,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77,115.19元。由于按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计算后换算每10股派发金额时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了两位小数，因此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相比，存在发放总额差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7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2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6,265,11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或"安徽建工"或"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的核准，核准公司以新增463,554,265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94,489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公司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或"建工控股"）发行463,554,265股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145,305,482股股份将予以注销。2017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554,265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4,300,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15,011.35元，派送红股286,860,045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721,160,272股。

方案实施完成后，建工控股所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20%。具体如下：

单位：股	方案实施完成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完成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同比变动比例	
建工控股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3,554,265	92,710,853	0	92,710,853	增加20%	556,265,11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建工控股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安徽建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因安徽建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安徽建工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建工控股持有安徽建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建工控股不转让在安徽建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建工控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6,265,1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本次解除的限售股股东共1名，解除限售股份556,265,1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6,265,118	32.32%	556,265,118	0
合计		556,265,118	32.32%	556,265,11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88,375,208	-556,265,118	32,110,09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2,055,041	0	222,055,0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0,430,249	-556,265,118	254,165,1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10,730,023	556,265,118	1,466,995,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0,730,023	556,265,118	1,466,995,141
股份总额		1,721,160,272	0	1,721,160,2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